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送達代收人 柯勝義律師

相對人 郭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，關於提存之擔保金金額「新臺幣21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關於聲請人所提存擔保金金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